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1年4月11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1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新銀行融資

緒言

於2009年10月15日，置富產業信託透過其物業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信貸協議，本金總額為31億港元，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現有融資」），現有融資將於2013年10月15日到期。現有融資項下目前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28.287億港元。現有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的利率計息。

新融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置富產業信託的十一家物業控股附屬公司（「物業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與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冊管理人）訂立銀團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涉及本金總額達38億港元的港元五年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新融資」），當中包括28.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9.7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新融資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91%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16年4月11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新融資將以轉讓物業公司持有的物業產生的按金及所得款項、轉讓物業公司於有關其物業的保單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權利、物業公司股份的股份按揭、若干物業公司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轉讓若干物業公司於有關其物業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及有關物業公司其他資產的抵押協議作擔保。此外，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提供以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新融資將部分用作為現有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將用作為置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預期將於2011年4月15日或前後提取新融資全部或其部分，作現有融資的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洪明發
董事
2011年4月11日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代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組成。置富產業信託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第一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持有香港 14 個零售物業，遍及九龍及新界，包括面積約 200 萬平方呎零售樓面及 1,660 個車位。該等零售物業分別為沙田第一城物業、馬鞍山廣場、都會駅、都會商場、華都花園物業、映灣坊、創意無限商場、青怡廣場物業、銀禧閣商場、盈暉家居城、麗港城中城物業、凱帆薈、麗都花園物業及海韻花園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超級市場、餐飲食肆、銀行、房地產代理及教育機構。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更多資料，可登入 www.fortunereit.com。

有關管理人

置富產業信託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詳情可登入 www.ara-asia.com。

媒體與投資者聯繫人

洪明發
行政總裁
anthonyang@ara.com.hk

趙宇
副行政總裁
justinachiu@ara.com.hk

孔元真
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jennyhung@ara.com.hk

新加坡辦公室電話：
+65 6835 9232

香港辦公室電話：
+852 2169 0928